**关于开展郴州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下期听课****评课工作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行“三教”改革，通过组建创新教学团队提高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本学期将开展以“树典型、强质量、以点带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主题的听课评课工作。具体如下：

一、听评类型

本学期听课评课主要包括两类：优质课程听评、教改课程听评。

1.优质课程听评

各院系部推荐1-2个优质教学团队，作为教学能力比赛备赛课程重点听评，至少全程听评该团队中2名教师1-2课时的教学，听评课程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且同一团队尽可能做到听评课程相同。

2.教改课程听评

各院系部根据实际需求，推荐若干名教师听评，其中近2年内新进教师必须列入听评计划。听评授课老师是否采用新“六位一体”教学模式进行项目式教学，项目是否来源于企业实际，教学过程是否利用了信息化教学平台进行授课，教学准备是否充分等。

三、听评时间

2020年9月21日——12月31日

四、听评要求

1. 各部门应以部门为单位统筹听课计划，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开展，如无特殊情况，不允许私自更改听课时间，不允许以听评课为由进行调课。

2. 对于优质课听评要求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和教研室所有无课的教师必须参与；对于教改课程听评团队应不低于5人，且应包含1名教学管理人员、1名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2名本专业教师。

3. 听评教师在听课过程中，应按要求填写听课表，如实记录被听评教师的上课情况，写出定性评语和改进意见，教研室主任应在每次听评课后收集学生的量化测评表，并填写好评课用表，相关表格见附1-4。

4.各专职教师要求一学期至少听评4次课，兼职教师要求一学期至少听评2次课.

五、材料整理

各院系部在学期初应制定本部门的听评课计划，在学期末统计本部门听评课完成情况，以电子档形式报教务处（ccj0102@126.com）备案，并将听评课的过程资料进行存档。

听评课结果将作为任课教师职称晋升和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教务处将对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每学期末对听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教学通报形式公布。

教务处

2020年9月10日

附1：郴州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听课用表（专业课）

附2：郴州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听课用表（公共课）

附3：郴州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教学改革课程听课用表

附4：郴州职业技术学院评课用表

附5：课程教学改革学生量化测评表（学生用）